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林 瓏

連絡電話：23167372

編號：503

99 年 10 月 4 日自由時報「補償失衡 犯罪被害人家屬爭公道」 乙文，法務部說明如下：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所需經費來源包括法務部編列預算、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之金額；以及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之提撥金額。

為因應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補償對象擴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並增加精神慰撫金所需，犯罪被害補償金 99 年度編列 4 億 8,117 萬 5 千元，惟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支用數為 4,543 萬 4,767 元，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已提撥款，截至 99 年 8 月底尚餘 4.18 億餘元，爰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未來執行倘遇經費不足，除可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提撥金額支應外，亦可另申請動支預備金因應，絕無報載犯罪被害補償預算編列不足、天秤失衡之情形。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被害補償機制係採社會保險說，依本法第 11 條對於其他已領受之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需予減除，所以實際給付之補償金與被害人之期望有所落差。各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收到申請時，瞭解申請資格、申請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等作業，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此乃制度設計理論所致。

維護犯罪被害人之尊嚴及提供周延照護乃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核心，也是先進國家努力的終極目標，有鑒於各界對補償審理機制相當關注，法務部已經積極擬定短中長程改進方案，首要全面進行滿

意度調查，並探究被害人需求。法務部針對殺人行為被害死者家屬自99年6月起提供聘請律師之費用全額補助，並對被害家屬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心理諮商治療等提供全面整合式服務方案，在中長期方面，將就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進行全面體檢，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機制、建構整合性福利服務等議題，以落實國家照顧被害人政策，強化被害人人權保障。